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林忠義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34

傳真：02-2787717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105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落實輸入藥品原料藥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，自即日起，於輸入藥品原料藥及產品時，應於進口報單之「規格」欄位註明「批號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原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20日FDA藥字第105140542
2號書函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

